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非法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毁项目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364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一章	投标邀请	4
	→,	项目基本情况	4
	Ξ,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	人须知	11
	→,	说明	11
	1. 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2. 资	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3. 现	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4. 样	口 	11
	5. 政	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 投	标费用	14
	_,	招标文件	14
	7. 招	标文件构成	14
	8. 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	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技	Q标文件构成	15
	11. <u>‡</u>	Q标报价	15
	12. 技	Q标保证金	16
	13. 技	Q标有效期	17
	14. <u>‡</u>	设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9. 开标	18
20. 资格审查	18
21. 评标委员会	18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六、确定中标	19
23. 确定中标人	19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25. 废标	19
26. 签订合同	19
27. 询问与质疑	20
28. 代理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8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5. 报告违法行为	30
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4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5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5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6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47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47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49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1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3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54
	3-1 联合协议(如有)	54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6
4	.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7
5	. 保密协议书	. 58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59
1	.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60
2	.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61
3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63
4	.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65
5	.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66
6	.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67
7	.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68
8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69
g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72
1	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364
- 2. 项目名称: 非法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毁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98.7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 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2日14: 30(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号 507会议室)
 -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 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010-85223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 关雪,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雪

电话: 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0.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YK: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1	非法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毁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文件份	数		
		(1)投	标文件正	E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2) 投	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复印件)份数:4份,
		单独密封	t;		
		(3) 投	标保证金	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	由密封;
,	文件份数	(4) 开	标一览表	長: 1份,单独密封;	
/	及密封	(5)投	标人需提	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	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
		文件签字	Z盖章后	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单独	密封;
		(6) 法:	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1份,手持无需密	否封 。
		2. 文件形	装		
		(1) 资	烙证明文	工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员	₩;
		(2) 投	标文件正	E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投标报价 ■无		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有,	具体情	形:/_	
				额: 40000 元。	
		投标係	证金收	受人信息:	
		开户名	(全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	没行: 交流	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	·号: 81	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係	证金可	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接受的支票、
12.1	投标保证金	汇票、本	票、网.	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	, ,		
		投标的	保证金以	【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的	录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	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
		致。			
		投标人	、若使用了	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	金,应于投标截止2
		个工作日	前递交给	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	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
		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
		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8. 2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
		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确定中标人	□是
23.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2011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u>
		标标准》"二、评标标准中"序号顺序(除投标报价外)顺次得分高
		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6.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0	<i>),</i> G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26.6	政采贷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 8号) 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
		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采贷"。
27.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7.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21.3	联系刀式	联系电话: 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D zm =##	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28	代理费	通知》中规定的费率下浮 20% (即标准费率的 80%) 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
		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 收到相关信息后, 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
		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 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 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 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 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 2.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 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 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 明文件的复 印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 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 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 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 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 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 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 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 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承接主体的	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文件格式》
	要求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甘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明文件的复
		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	
		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	
		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
6	休留	19、1111小人厅女小並有床面即以 	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 应商不良行为记 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
12	(如有)	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13	报价合理性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14	(如有)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
		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
	国家有关部门	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
15	对投标人的投标	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10	产品有强制性规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
	定或要求的	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
		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
		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
		准。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7		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 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目,	县体规定刀: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业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绩		注: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
			章页等关键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
	需求分析与		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
2	重点难点解	8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
	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在道路通行能力没有明显受阻的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
			出足够的专用运输车辆赶到收缴现场的,得10分;
			在道路通行能力没有明显受阻的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 小时内派
		10	出足够的专用运输车辆赶到收缴现场的,得8分;
			在道路通行能力没有明显受阻的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 小时内派
	\=.#\\\n\dagger\cdot\cdot\cdot\cdot\cdot\cdot\cdot\cdot		出足够的专用运输车辆赶到收缴现场的,得5分;
	运输响应 工作组织方 案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均不满足,得0分。
3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运输响应工作组织方案,可行性
			强,得8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储存及安 全保障工作 组织方案	6	方案包括:1)出库、装车时对产品进行分类、分品种、分规格、数量进行
			登记造册;2)根据类别、品种、包装箱的体积分别进行装车2项,每包括
4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障工作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C	方案包括: 1) 烟花爆竹销毁工作组织开展专家论证; 2) 对销毁过程全程
		6	录像2项,每包括1项得3分,最多得6分;
	公的工作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
5	销毁工作	8	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
	组织方案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
	氏具扣法		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5分;
6	质量保证	8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3分;
	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
	1.4.1.4.4		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
7	进度计划	6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2分;
	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7分;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5分;
8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3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应急服务解 决方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
			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5分;
9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3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项目团队	5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的,得5分。
10			注: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列表(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1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注:

-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对北京市各区罚没、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开展运输、储存和销毁工作。安排危险物品 专业运输车,将北京市各区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运至中标人提供的储存库房。安排装卸人员 负责京内、京外的装卸、搬运工作。在中标人所在地将非法烟花爆竹采取燃放或焚烧等方式 销毁。根据销毁进度,在中标人所在地进行临时存放。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周期: 1年。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且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项目费用包括运输服务费(含中转运输费、装卸费用等)、储存服务费和销毁服务费(含场地费、耗材费、清运费等),并按照5.5万箱折算出单箱费用(箱数尺寸:具有原始运输外包装的产品,以原始运输外包装为1箱;无原始运输外包装的产品,打包后单箱体积不小于0.0436m³)。具体项目金额以实际运输、储存、销毁箱数为准,即"单箱费用*实际运输、储存、销毁箱数"。

分两笔付款,甲方分别于 2026 年 3 月、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运输、储存、销毁烟花爆竹箱数,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无。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北京市各区罚没、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开展运输、储存和销毁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安全管理办法》等。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运输响应工作:北京市各区收缴非法烟花爆竹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在道路通行能力没有明显受阻的情况下,中标人能在24小时内派出足够的专用运输车辆赶到收缴现场。

★储存及安全保障工作:投标人应具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要求并可将烟花爆竹 12 小时内运达的库房。如投标人不能实现 12 小时内运达,则应在北京或北京周边自有或租用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要求的库房,用于临时储存罚没、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

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2,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避免烟花爆竹不同类别、不同品种的混装及对烟花爆竹产品的储存及重复搬运所产生的安全风险,故应在出库、装车时对产品进行分类,分品种、分规格、数量进行登记造册,根据类别、品种、包装箱的体积进行装车,以确保运输安全。

销毁工作:烟花爆竹销毁工作要由中标人组织开展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毁的方式方法。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安排至少 2 辆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车辆,按现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执行。
- 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3,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团队人员须至少包括 2 名驾驶员及 2 名押运人员。驾驶员均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须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押运人员均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须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人员简历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4,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烟花爆竹装卸、运输、储存、销毁等工作应符合危险物品相关管理规定。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所有烟花爆竹不得对外销售、留存或转让,也不得改为其它用途等内容。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组织方案: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交接查验、装卸、运输、储存、销毁方案。

安全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保障方案, 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应急措施解决方案:供应商应制定应急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的突 发情况及时妥善解决。

3. 验收标准

查验、销毁过程需全程录像,相关视频资料报采购人审查,并作为验收依据。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无

非法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毁项目合同文本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康街甲一号

乙 方:

联系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将北京市罚没收缴非法烟花爆竹运输至指定的乙方库房存放,并进行销毁。

1.运输

- (1) 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 派出车辆,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负责在装车时对收缴烟花箱数进行登记造册;
- (3) 乙方装卸作业需轻拿轻放、单件装卸,产品装车时要码放整齐,有效固定,防止掉落;
 - (4) 乙方负责将烟花爆竹运出北京,至乙方储存场所;
- (5)运输途中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 交通管理法律、规章。

2.储存

- (1) 乙方负责罚没收缴非法烟花爆竹的存放、保管和 看守;
- (2) 乙方负责储存库房建筑本体及相关设施、设备、 库房的管理和维护、维修:
- (3)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要求, 落实人员值守、物理防护、技术防范等看护措施,并负责各 项防范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新。

3.销毁

- (1) 乙方负责在京外对罚没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进行销毁处置,并留存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 (2) 乙方负责对所需销毁的罚没收缴非法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进行清点,出库前登记造册。

二、服务期限

2025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三、结算金额及结算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运输、储存、销毁结算总金额以实际运输、储存、销毁烟花爆竹箱数为准(箱数尺寸:具有原始运输外包装的产品,以原始运输外包装为1箱;无原始运输外包装的产品,打包后单箱体积不小于0.0436m³),每箱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总金额不超过____万元。
- 2. 甲方于 2026 年 3 月,按照实际运输、储存、销毁烟 花爆竹箱数,据实向乙方支付首笔费用。

甲方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运输、储存、销毁烟花爆竹箱数,据实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因经费未即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4.乙方账号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规模: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罚没收缴非法烟花爆竹分类、装车等工作 现场进行安全警戒,负责协调销毁现场安全警戒。
- 2.甲方负责与乙方装卸人员共同进行非法烟花爆竹的分类和数量清点。
 -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毁涉及人员的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与管理工作。
- 2.乙方负责运输、储存、销毁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订。
- 3.在京外对罚没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销毁过程中的安全 责任,由乙方负责。
- 4.乙方所接收的罚没收缴非法烟花爆竹不得对外销售、赠送他人、销毁外地转移等。
- 5.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毁等工作应符合危险物品相关管理规定。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除不可抗拒的情况外,因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将由违

约方承担对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对方全部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双方需签订书面变更合同。
- 3.甲、乙双方若因对方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严重 造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严重损害对方利益,可以书面形式 终止本合同的效力,但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
- 4.本合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如遇与国家法律法规 冲突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政府政策调 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终止本 合同。如合同一方提出终止该合同,应提前一周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_	年	厂	J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或采购/	代理机构)

	我单	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	立组织采归	购的项目编	扁号为	的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称)
中_	包	(填写	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一旦在
该项	同目	中获得到	 	司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	记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	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Е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_(项目名称)"_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丽一致,达成如 ⁻	下协议:		
一、由	牵头,		参加,组成	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
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	5中标后,联合体	各方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	各方均同意由牵	至头人代表其他	联合体成员单位按	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
托书》。				
四、牵头丿	为项目的总负责	责单位;组织名	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_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_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_负责(如	有),具体工作	作范围、内容以投	际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	联合协议合同总	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	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月):			
(1)	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	上□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政府	牙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	本参加同一合同工	页下的政府采购	习活动。	
十、其他约	的定(如有):_	o		
本协议自名	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如	四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		联合体成员	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E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 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 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 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 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 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清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
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 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 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 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	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	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年	月	Н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箱)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说明
1	运输费用(含中转运输费、 装卸费用等)、储存费用、 销毁费用(含场地费、耗 材费、清运费等)		5.5万箱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 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	无偏离即可; 无偏	属的为对合同条款	次中的所有要求,均得	观作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	翠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负偏离项	页逐一列明,否则 抄	设标无效 ;对合同条题	款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	太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來	付之理解和响应。)	
注: "係	· 扁离情况"列应据实	· [集写"正偏离" [
投标人名	Z称(加盖公章):		_		
日期:_	年月	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ŧ	没标人名称 (加 à	盖公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元,	资产总额为_	<i>万元1,属于<u>(中</u></i>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u>(/)</u>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ī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u>(中</u>

• • • • •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	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月的	项目	(填写采购工	页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	际。拟签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况如下和	表所示,非	段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	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	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 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丿	名称	(盖章)	:	 -
日期:	年	月		Е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奖购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ס
甲方(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储存及安全保障承诺函

储存及安全保障承诺函

致: 北京市公安局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

我公司具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要求并可将烟花爆竹 12 小时内运达的库房。 如不能实现 12 小时内运达,我公司可在北京或北京周边自有或租用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 全规范》要求的库房,用于临时储存罚没、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

投标人名称(加	口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10-3 运输车辆承诺函

运输车辆承诺函

到	Z: <u>北京市公安局</u>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						
	我公司安排至少2辆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车辆,	按现行	《危险》	货物道路	各运输安	全管理办	法》
执行							
		投标人	人名称((加盖公	·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10-4 人员简历及资质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须至少包括 2 名驾驶员及 2 名押运人员。驾驶员均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须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押运人员均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须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驾驶员1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称、职	职称、职业资格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本项目拟出任职 务		工作年限				
		主要工	作经历			
	项	目经历				作中担任岗位

驾驶员1资质证书

★驾驶员均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
须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
(资质证书复印件)
(风风曲 P及作目)

驾驶员2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 ·	
职称、职	业资格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u>/</u>	
毕业院校						
本项目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主要工	作经历			
项目经历					工作	作中担任岗位

驾驶员2资质证书

★驾驶员均须具备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	Ł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
须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		
	(资质证书复印件)	
	(页灰 胚节发中针)	

押运人员1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	业资格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本项目拟出任职 务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经历 工作中担任岗位					作中担任岗位	

押运人员1资质证书

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资质证书复印件)

押运人员2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	业资格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本项目拟出任职 务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经历 工作中担任岗位					作中担任岗位	

押运人员 2 资质证书

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资质证书复印件)